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1996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市內湖區○○街○○號、○○號等建築物（門牌整編前為內湖區○○路○○巷○○弄○○、○○號，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5 層共 1 棟 10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號○○樓之所有權人（嗣建物之所有權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4 日移轉登記予案外人○○○）。系爭建築物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並以 100 年 8 月 15 日府都建字第 10064219300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嗣訴願人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檢具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所有之建築物暫免罰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527700 號函同意延長使用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嗣復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9665400 號函同意延長使用至 106 年 10 月 1 日止。
- 三、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09 年 4 月 7 日期間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認定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裁罰基準

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1996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04928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